

# 公益诉讼联动 共筑环保屏障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与昆区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农牧林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公益诉讼协作联动机制启动会议,并签署了《关于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的机制》。

据了解,该机制分别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络人及联络档案制度、执法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线索移送机制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并强调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在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中,应立足各自职能,相互配合,共同解决当前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保护力度,形成保护合力。

会上,昆都仑区检察院干警向行政执法部门介绍了该院“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的操作及运用,并就公益诉讼制度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随后,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与包头市昆区农牧林水局、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昆区分局、包头市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联合签署了

《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的意见》,并按下了启动球,标志着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机制的正式建立。(肖明)

## 开展党日活动 创新党建工作

**包头讯** 8月2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与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编办等单位联合开展了“观重点项目、促转型发展”主题党日,近60名党员参观了石拐区重点项目。

首先党员参观了喜桂图社区红色党建文化长廊,该长廊对党的建设、地区发展和社区建设等内容进行集中展示,它是石拐区城市基层党建创新工作的新窗口、宣传党建知识的新载体、教育党员干部的新阵地。

随后,又对大数据产业园、花舞人间、宝格特、诚昊物流园区进行参观,在大数据产业园三岔口马铃薯大数据平台,党员们更加直观地感受到现代科技手段对农业发展的辐射带动。

此次参观活动使大家感受颇多,党员们纷纷表示,石拐新区党建工作、智慧石拐建设发展以及石拐区各项事业快速发展让人赞叹。最后,结合工作实际,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晓明对今后的党员固定活动日提出三点要求:一是统筹推进,要把党员固定活动日和“三会一课”“三项制度”结合起来,不断推动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注重成效,要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创新活动形式,不断提升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三是要以“作风建设年”暨“两提三强”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结合各自岗位职责,认真履职尽责,以党建促工作,使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以良好的工作业绩体现党建工作的成效。

(石拐区司法局供稿)

## 严守党的纪律 深化作风建设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召开纪律作风建设专项民主生活会。以自治区两起典型案例为例,深刻剖析班子和班子成员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条对照、认真查摆,并提出整改措施。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志勇首先代表院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报告,查摆了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及问题整改举措。随后院党组成员依次进行对照检查发言,深入剖析自己存在的不足。发言完毕,大家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动真碰硬,直面自己存在的问题,虚心接受对方的意见和建议,并明确了未来改进的方向。(杨阳)

## 丰镇市法院发出首份律师调查令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陈瑞霞) 近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签发了首份律师调查令,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的代理律师当天就取得了相应的证据材料,顺利完成了举证。

律师调查令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时,经当事人和代理律师书面申请并获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批准,由人民法院签发的供指定代理律师向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调查收集特定证据、调取财产线索的法律文件。此

举,一方面有利于发挥律师的作用,完善和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提高法院工作效率,促进诉讼便利化,更好地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调查取证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当事人的诉讼积极性,顺利推进诉讼进程,强化其收集证据的权利,减少因为搜集不到有力证据而承担证明责任的情形,使得实体上本该胜诉的当事人获得胜诉的机会,符合民事诉讼追求实质正义的诉讼目的。

## 乌前旗法院曝光 86 名“老赖”

**本报讯** (记者 张璋 通讯员 贾俊挺) 为了切实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强化执行举措,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发布执行公告,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86名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将被执行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身份信息一并曝光,共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合同纠纷、不当得利、土地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类型案件74件。

此次对“老赖”进行公开曝光,目的就是加大对“老赖”的惩戒力度,增加其失信成本,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社会舆论压力,使“老赖”无法立足,无处遁逃。全面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形成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敦促其尽快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让公众更真切感受到执行工作力度,切实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新城区检察院业务竞赛创佳绩

**呼和浩特讯** 为加强未检队伍建设,挖掘选拔优秀人才,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以举办未检业务竞赛的方式开展业务大练兵。呼市新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雷晓华会同呼市18名选手参与此次竞赛。

经过紧张的比赛,决出“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三名,“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五名,其中,雷晓华荣获“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称号。这是对新城区检察院

未检业务理论基础、工作要求掌握程度给予的充分肯定。

新形势下未检工作要实现持续发展,需要依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未检业务人才。通过此次比赛,大家收获了成绩也看到了不足,为此,该院未检部门将继续努力,按照上级院对于未检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力争实现未检工作全面升级。

(郝文霞)

## 武川县司法局结对帮扶助脱贫

**可可以力更讯**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司法局帮扶西乌兰不浪镇钱妥村,地处偏僻、土地贫瘠,再加上靠天吃饭,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钱妥村的经济收入,属于武川县典型贫困落后村。

武川县司法局在2017年帮扶该村后,明确政治导向,把抓基层党建的“软任务”变成“硬指标”,采取灵活有效措施壮党员“筋骨”,实现党建、扶贫、法治建设共赢。该局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进

田地、入农户、访贫困户、访残疾人、访贫困党员“两进三访”活动,向群众宣讲党的政策、法律知识,传授致富技术,提供信息服务,扶持脱贫产业,帮助贫困户增收致富,落实41名机关党员干部对59户贫困户的帮扶责任岗。与此同时,驻村干部深入基层,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职,强化责任意识,带着感情去扶贫,带着责任去扶贫。

(郭东梅)

## 普法宣传进夜市 真情服务为百姓

**包头讯** “晚饭后出来散步,不但答对题有礼品,还能学习法律知识,这样的宣传方式真不错!”一位拿着印有法律知识的环保袋和围裙的老人笑呵呵地说道。7月31日晚上7时30分,包头市白云矿区普法办在湿地公园举办了2018年第四期普法夜市活动,吸引了数百名群众驻足围观。

“普法夜市”活动是由白云矿区普法办联合妇联、人社局、社区等单位共同主办,利用群众晚间散步的时间,在人员密集的公园,通过举办讲座、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等形式,向人们普及各类相关法律法规。

过往群众纷纷表示,白天工作没有时间,晚上出来看看表演,听听讲座,在不知不觉中学到了不少的法律知识。

(贾敏)

## 着力强化在刑意识 提高社区矫正质量

**包头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在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工作中,注重发挥亲情感化作用,采取“三个共同”的教育形式,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共同参加集中学习教育。九原区8个基层司法所利用社区矫正人员每月集中报到时间,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和时事政策等方面的教育。在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分类管理的基础上,结合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表现,有针对性的邀请作为矫正小组成员的亲属、朋友进行现场观摩,向他们普及法律知识,引导他们积极配合司法所做好日常监管、教育矫正和情况反馈工作。截止7月底,该局组织社区矫正小组成员观摩参加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观摩活动2次,采取听讲座和观看录像的形式,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宪法知识等内容。

共同进行心理辅导。各司法所根据日常了解掌握的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行为表现、思想动态和家庭生活等情况,发现存在情绪波动等心理问题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安排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同时,邀请其家庭成员或亲属参加旁听,帮助其解开心结,在亲情的感化下,改掉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今年以来,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健康知识讲座2期,进行面对面心理咨询12人次。

共同参加公益活动。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公益劳动时,邀请其亲属现场观看其劳动情况并积极参与其中,通过劳动过程中的互动,零距离接触,使社区矫正人员感受到亲情的温暖,增强遵纪守法意识,积极接受改造。截止7月底,组织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铲除居民小区张贴的小广告、清理垃圾卫生死角等集中公益劳动2次。

(王三福 赵忠有)